

參展須知暨相關規範

1. 如需增加工作人員識別證、椅子、電力等超出基本配置之需求，應於報名參展時一併提出申請，並支付相關追加費用；逾期申請者，主辦單位得加收逾期申請處理費。
2. 參展夥伴之攤位招牌、裝潢、展示物及宣傳品，應以報名資料所登記之品牌、店名為限，不得展示其他企業、品牌、電商平台、拍賣平台、通路商或第三方商業合作之廣告、Logo、立牌、布條、易拉展或其他宣傳物。
3. 參展夥伴所租用之攤位，不得擅自移動攤位、私自分租、轉讓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（包括但不限於贊助廠商、關係企業（子母公司）、分公司、子公司等）參加展出。
4. 關於福袋：禁止販售內容物完全不明、商品資訊揭露不足或與實際內容明顯不符之福袋、驚喜包等商品。若販售福袋，應清楚揭露商品價值、數量或抽選機制，不得以誤導消費者之方式進行銷售。禁止以現金、商品或卡牌作為賭注，或舉辦任何涉及博弈、賭博、射倖性質或其他違反法令之活動。
5. 參展夥伴於展覽期間，不得展示、販賣仿冒品、成人(18 禁)商品、未經合法授權商品、侵害他人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商品，或其他違反法令之商品。
6. 參展夥伴攤位範圍，前後左右禁止超出其攤位範圍，高度禁止超出 2 公尺。
7. 攤位位置由主辦單位統一規劃安排，原則上不接受指定或調整位置之要求；如因品牌合作、活動規劃或其他特殊需求，主辦單位得視整體安排另行處理。
8. 若擺攤內容有變更請及時告知主辦單位，以及時做規畫。
9. 為維護展場動線及活動秩序，除經主辦單位同意之活動或設施外，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

域、走道或非租用攤位範圍內放置物品、展示商品、進行銷售或散發文宣品。未經主辦單位事前同意，任何人（包含參展夥伴及一般參加者）不得於會場內進行募款、連署、推廣宣傳、發送傳單或其他非展覽相關活動。如有相關需求或特殊活動安排，請事前聯繫主辦單位窗口申請。

10. 參展夥伴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、影像、圖片或相關資料，均不得侵害智慧財產權。
參展夥伴應注重公播版權音樂之播放，應依法取得授權始得播放，且音量以不影響周圍其他夥伴的方式進行。
11. 主辦單位僅提供展場空間，不參與參展夥伴與消費者間之交易，亦不對交易內容、商品品質、真偽、安全性、合法性或履約情形提供任何保證或擔保。買賣雙方應秉持誠信原則，並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，就交易內容及商品相關事項自行判斷並負責。凡因參展夥伴於展覽期間所衍生之交易糾紛、債權債務、商品瑕疵、智慧財產權爭議、財產損失或其他法律責任，概由參展夥伴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12. 攤位秩序及整理由各攤位負責，營業設備及販售之商品，應排列整齊，並維持場地環境清潔，凡因參展夥伴或參展夥伴邀請之與會人士之故意或過失，致損壞高雄展覽館之場地設施或設備時，參展夥伴及行為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13. 各夥伴攤位上之商品或私人物品請自行謹慎保管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商品損壞或遺失之責任，並注意展場安全、展品維護。
14. 發票是否開立，請依財政部公告內容為主，請參考財政部稅務網站。
15. 展覽結束後，參展夥伴應將所有展品及地上物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，請自行

將展示物、大型看板帶離(如珍珠板)，勿留置會場，將場地整理乾淨並復原。主辦單位將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，如於退場後發現有遺留之展品及地上物，將視為廢棄物處理，並事後收取清潔處理費。

16. 若遇颱風、下雨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取消展場活動，由主辦單位專人通知。最新消息皆會在官方粉絲專頁上公布。
17. 參展夥伴同意本規章所列各項規定之內容，由主辦單位負責認定、解釋及執行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活動解釋與執行權。如參展夥伴有違反本規章、影響展覽秩序、損害展會形象或其他不適宜參展之情形，主辦單位得視情況要求改善、停止展示或販售、撤除相關物品，並取消其參展資格；已繳納之參展費用概不退還。
18. 最終，我們期待您的加入，讓 2027 年的「港灣卡展 KWCs」更加歡樂美滿。